**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**[**公司法**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gsf/)**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**

(200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[关于修改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882.html)修正)

为正确适用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[民事纠纷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msjf/)案件中，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公司法实施后，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，其**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**的，适用当时的法律[法规](http://www.64365.com/fagui/)和司法解释。

[*笔记：未审结（或新受理）的案件，其行为（或事件）发生在公司法实施前，如何适用法律？——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——如当时没有明确规定，可参照适用公司法*]

[*笔记：已终审的案件再审时，是否适用《公司法》？——不适用*]

**第二条**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，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，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，向人民法院提起[诉讼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ss/)时，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[*笔记：股东决议撤销之诉（决议之日六十日）、股权回购之诉（决议之日九十日），超过法定期限，咋办？——法院不受理*]

**第四条**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，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，已期满的持股时间；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，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。

[*笔记：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，计算的截止期，是什么？——起诉时*]

**第五条**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，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